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

李明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秀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周素媚女士

陳瑞隆先生

楊子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 (d) 重選董事。

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僅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現有已發行股份2,002,100,932股計算，本公司可透過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420,1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2,100,93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可經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

董事會函件

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滢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blife.com/ir 內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2,100,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210,09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現時於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1.88%	46.54%	838,530,000
Adventa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1	11.82%	13.13%	236,580,000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Starsign Intenational Limited	2	65.63%	72.93%	1,314,030,000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3	65.63%	72.93%	1,314,030,000
蔡燕玉博士	3	65.63%	72.93%	1,314,030,000
李明達先生	4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建誠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蘇詩琇博士	5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B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 North Beach Limited	6	65.63%	72.93%	1,314,030,000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6	65.63%	72.93%	1,314,030,000
Martin Currie Inc.	7	6.52%	7.24%	130,491,0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7	4.73%	5.26%	94,805,000
Martin Currie Ltd	7	11.25%	12.50%	225,296,000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7	11.25%	12.50%	225,296,00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05%	10.06%	181,210,000

附註：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唯一股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則為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1,311,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Standard Cosmos Limited直接持有之2,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歸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

3. 蔡燕玉博士直接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40%權益，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4.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則為CA NB Limited之唯一股東。CA NB Limited直接擁有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權益。因此，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歸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7.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直接持有130,491,000股(約6.52%)及94,805,000股(約4.73%)本公司股份。因此，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225,296,000股本公司股份(約11.25%)歸Martin Currie Ltd及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Standard Cosmos Limited、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CA NB Limited、CA North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1.20	0.84
四月	1.35	0.94
五月	1.37	0.96
六月	1.48	1.20
七月	1.44	1.25
八月	1.44	1.28
九月	1.45	1.18
十月	1.48	1.29
十一月	1.35	1.25
十二月	1.39	1.2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55	1.34
二月	1.48	1.3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50	1.2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Siewert 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董事及 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駐港高級董事。Siewert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 Carlyle 工作。Siewert 先生現出任 Carlyle 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Kaiyua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及科茨租賃公司 (Coates Hire Limited)。Siewert 先生亦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及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Siewert 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 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加入 Carlyle 前，Siewert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可口可樂公司集團亞洲區之總裁兼營運總監，之前為柯達專業 (Kodak Professional) 總裁及伊士曼柯達公司 (Eastman Kodak Company) 高級副總裁。Siewert 先生取得羅徹斯特理工大學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艾姆赫斯特學院 (Elmhurst College) 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Siewert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Siewert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Siewert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Siewert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Siewert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Siewert 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Gregory Michael ZELUCK 先生(「Zeluck 先生」)，48 歲，現為本公司董事及 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在 Carlyle 工作。在 Carlyle 任職期間，Zeluck 先生負責監督在亞洲多家公司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Zeluck 先生現出任 Carlyle 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 Caribbean Group、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加入 Carlyle 前，Zeluck 先生在美林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業銀行部工作 13 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Zeluck 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成績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Zeluck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Zeluck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Zeluck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Zeluck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Zeluck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 Zeluck 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馮軍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軍元女士(「馮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董事及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駐港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消費品、金融服務、工業及健康等業務之收購及增長資金投資。馮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於Carlyle工作，曾負責於中國進行多項投資。馮女士目前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加盟Carlyle前，馮女士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顧問。馮女士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明德大學(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最優等成績的榮譽及菲巴特卡帕(Phi Beta Kappa)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馮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馮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吳秀濚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秀濚女士(「吳女士」)，37歲，現為本公司董事及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駐港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在Carlyle任職期間，吳女士負責監督(其中包括)在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吳女士現出任Carlyle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加入Carlyle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意大利Agnelli Group之直接投資分部Exor Asia之助理董事。吳女士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Goutenmacher先生」)，68歲，本公司董事，並曾與多家享譽業界之機構(包括Cartier、Van Cleef & Arpels、Piaget、Vacheron Constantin、Alfred Dunhill及Jaeger-LeCoultre等)緊密合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法國Cartier之董事總經理、Piaget International之行政總裁以及香港鐘錶入口商會會長。Goutenmacher先生亦曾任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曆峰亞太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退休於曆峰及成立顧騰顧問有限公司，協助高檔品牌為開拓充滿挑戰及迅速冒起之亞太區市場而進行市場推廣及策略管理工作。Goutenmacher先生現為I.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顧騰顧問有限公司乃本地多家高檔品牌集團之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Goutenmacher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240,000港元。向Goutenmacher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Goutenmacher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Goutenmacher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周素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素媚女士(「周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一年獲瑞士洛桑國際發展管理學院(IM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法律碩士一級學位(BCL)，及於一九八七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法律)學位，為英國認可律師。周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及婦女基金會(The Women's Foundation)執行董事，該基金會乃香港致力推動婦女發展之主要非政府機構。在此之前，彼曾出任多個地區高級管理要職，包括Walt Disney Television Asia-Pacific之法律及商業事務地區總監；金融時報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兼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佳士得亞洲區策略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最初投身工作時，在Linklaters擔任企業融資律師，曾在該行的倫敦、巴黎及香港辦事處工作。周女士現時為香港救助兒童會董事會成員，並為英國The 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之企業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周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240,000港元。向周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周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陳瑞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陳先生」)，61歲，於一九七零年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在此之前，彼曾出任多個要職，並在多個國家代表台灣經濟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獲派駐瑞士及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獲派駐比利時。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現為本公司董事及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台灣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屬維爾京群島SICDC Ltd.及SICDC Vision Technology Ltd.董事會成員、美國Newport Digital Technologies,Inc. 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台灣板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240,000港元。向陳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楊子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江先生(「楊先生」)，55歲，於一九八二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董事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友達光電(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華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亦曾任台灣財政部次長、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兼署理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為240,000港元。向楊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李明達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明達先生(「李先生」)，62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博士的丈夫。李先生亦為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彼等均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父親，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內部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務機構任職高級管理職務，於企業管理及員工培訓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擁有銀行及保險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燕玉博士的配偶，而蔡博士被視為擁有1,314,030,000股股份權益，故李先生被視為於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按相同條款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多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700,000港元，惟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收取。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343,910港元。

向李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蘇建誠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建誠博士(「蘇博士」)，3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與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之長兄。蘇博士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工作。蘇博士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由於蘇博士為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該項協議訂明訂約各方有關使用、保存或出售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責任或限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蘇博士被當作擁有由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之1,314,0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蘇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按相同條款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多三年。蘇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惟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收取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721,174港元。

向蘇博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馮軍元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秀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周素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楊子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40港元。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5及16項決議案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1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持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15項及第1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及李明達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吳秀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